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正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，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